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医疗主业的跨越增长凝聚团队力量，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和安排。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曹建安

王志峰

李 凯

孙义宽

廖 勇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2日